

再 審 申 請 人：○○○

再審申請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本府 94 年 6 月 23 日府訴字第 094150139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聲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前項聲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緣再審申請人於 94 年 3 月 18 日檢具申請書，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請求撤銷其因欠繳所有本市中正區○○段○○小段○○、○○、○○之○○地號等土地 88 年地價稅款經該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乙案（移送案號為 94 年 2 月 5 日

A181941001

77 號），並就上開地號土地申請更正 88 年與各年度錯誤之地價稅及要求退還各年度超收稅額（含加計利息），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 94 年 3 月 23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60583500 號函交所屬中正分處辦理，並經該分處以 94 年 4 月 7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4605091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略以：「主旨：臺端申請撤銷 A18194100177（號）移送案，並更正 88 年度及各年度地價稅退還超收稅額及加計利息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二、臺端所有本市中正區○○段○○小段○○、○○、○○之○○地號等土地，因不服本分處核定課徵 88 年地價稅 78,400 元，申請復查，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於 89 年 1 月 26 日

以

北市稽法乙字第 88183470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本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加計利息 471 元，重新填發補繳稅額繳款書通知臺端繳納。惟臺端對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逾繳納期限，未繳納半數即提起訴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第 39 條及財政部 80 年 4 月 8 日臺財稅字第 790445422 號函釋（如附影本）規定，就應納稅額加徵滯納金 11,760 元【78,400 元×15%=11,760 元】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

併
行處強制執行，並無不合。有關臺端因不服課徵 88 年地價稅事件，提起行政救濟，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92 年 9 月 5 日以 92 年度裁字第 1256 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在案，

請
予敘明。三、另臺端主張本市中正區○○段○○小段○○、○○之○○地號等土地供公共通行，申請更正 88 年及溯及至 76 年度地價稅乙節，經查臺端前已申請，並提起行政救濟，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93 年 5 月 7 日以 93 年度裁字第 516 號裁定：『上訴駁回』，

勿重複申請。」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94 年 4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審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 94 年 4 月 7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460509100 號函之性質屬觀念通知，未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再審申請人對之提起訴願，自法之所許，乃以 94 年 6 月 23 日府訴字第 094150139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決定書於 94 年

年
6 月 27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上開訴願決定，於 94 年 8 月 30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9 月 6 日補具再審理由。

三、按首揭訴願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申請再審，應於訴願決定確定時起 30 日內提起；本件再審申請人不服本府 94 年 6 月 23 日府訴字第 09415013900 號訴願決定，已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經該院以 94 年 8 月 18 日院百審八股 94 訴 02560 字第 09

40017817 號函調本府訴願審議卷宗審理在案。從而，再審申請人於 94 年 8 月 30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之時，系爭訴願決定尚未確定，是再審申請人於訴願決定未確定前逕行申請再審，揆諸首揭規定，自難謂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再審之申請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